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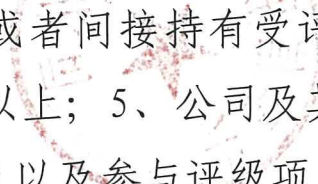
可实施重大影响的相关公司情况说明

现将直接或间接持有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或表决权 5%（含）以上或可对公司管理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基本情况和可能造成利益冲突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目前拥有五家直接股东，均为法人股东。其中二家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分别为北京香樟树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樟树”）持股 45.83%，浙江安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融资本”）持股 41.67%。这两家直接股东及其投资方或主管单位的业务范围均不包括信用评级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具体见附件《股东情况介绍-香樟树及其股东》（R-3-1 附件 1）和《股东情况介绍-安融资本及其股东》（R-3-2 附件 2）。

二、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在日常业务中不会对本公司评级业务造成利益冲突。

三、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利益冲突管理机制，不会对可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开展信用评级业务。公司《回避制度》中第四条规定，“公司与评级对象或委托方存在下列利害关系的，不得受托开展信用评级业务：1、公司与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2、同一股东持有公司、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股份均达 5% 以上；3、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4、公司及



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受评级机构股份达到5%以上；5、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证券及衍生品达到5%以上；6、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之前6个月内买卖受评级证券；7、监管部门和公司基于保护投资者、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认定的其它情形。”

综上所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或表决权5%（含）以上或可对公司的管理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利益冲突。

特此说明。